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10月1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處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鄒○○，於101年9月19日利用「柏○牙醫診所」張姓牙醫師因執業執照逾期申請換照手續時，明知其僅負責換照業務，有關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應於受理後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為行政裁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換發張姓牙醫師執業執照收取規費之職務上機會，向張姓牙醫師詐稱需繳納罰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換照規費300元共計2萬300元，致張姓牙醫師因此陷於錯誤，將罰鍰2萬元連同規費300元共計2萬300元繳交予鄒○○，且為避免機關內部查核及民眾起疑，塗改繳款證明以掩飾其犯行，因而詐得現款2萬元，事後因張姓牙醫師察覺有異查詢，鄒○○得知後，在犯罪尚未被發覺前，由政風人員偕同至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案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鄒○○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伍萬元及向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義務勞務。